

农业 农村 部
国家 发展 改革 委
财 政 部
商 务 部

文件

农市发〔2019〕5号

农业 农村 部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财 政 部 商 务 部
关于 实施 “互联网+” 农 产 品 出 村 进 城
工 程 的 指 导 意 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近年来，“互联网+”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，对于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、推动农业转型升级、帮助农民脱贫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发挥“互联网+”优势，推动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，促进农

业高质量发展,经国务院同意,现就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(以下简称工程)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,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,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,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,紧紧抓住互联网发展机遇,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,充分发挥网络、数据、技术和知识等要素作用,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、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,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、优质优价,带动农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,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,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,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坚持服务农民。把发展好、维护好农民利益作为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建立完善利益分享机制,让农民分享更多发展红利。

坚持市场导向。探索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,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工程实施,以市场主体带动产业化运营,建立适应市场需求、

灵活高效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。

坚持重心下沉。以县为单位,以乡村为落脚点,推进工程落地实施。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把资金、政策和工作力量下沉到基层,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销售服务前移到乡到村。

坚持汇聚众力。统筹利用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已有工作基础,鼓励供销、邮政、电信等系统和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,多方协同、上下联动,推进农村站点以及基础设施、物流体系、网络平台等软硬件的共建共享、互联互通。

(三)建设目标。用2年左右时间,基本完成100个试点县工程建设任务,探索形成一批符合各地实际、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。到2025年底,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各项任务,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,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、顺畅、高效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建立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。建立健全市场信息反馈机制,针对农产品市场运行趋势和消费需求特点,强化数据分析挖掘,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制定销售计划,精准安排生产经营,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特色农产品。扩大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范围、规模和内容,利用现代信息技术,提高良种繁育、种养殖业生产

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动物疫病防控、产地环境监测等环节管理效能，推动网络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生产。强化大数据建设，加强优质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监测、分析和应用，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、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。**(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)**

(二)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。因地制宜采用宽带、光纤、移动网络、卫星网络等多种形式，覆盖农业生产、加工区域，满足农业用网需求。加强产地预冷、分等分级、初深加工、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共享共用，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。大力推进果蔬标准化基地、规模化种植养殖场(站)等生产条件建设，切实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。**(农业农村部牵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(三)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。充分利用快递物流、邮政、供销合作社、益农信息社、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，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。加强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，完善低温分拣加工、冷藏运输、冷库等设施设备，强化城市社区配送终端冷藏条件建设，做好销地与产地冷链衔接，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。推动菜市场、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改造，完善末端销售网络。鼓励农产品物流技术创新，推广可循环使用的标

准化包装,提高农产品包装保鲜技术水平。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家邮政局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。建立健全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,引导其牵头联合全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、带动小农户,统筹组织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仓储、物流、品牌、认证等服务,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品质把控,对接网络销售平台,积极开拓网络市场,提高优质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。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,满足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,有针对性地提供电商培训、加工包装、物流仓储、网店运营、商标注册、营销推广、小额信贷等服务。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,大力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,鼓励农产品上网经营,推动传统批发零售渠道网络化,构建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展销平台,推动在县城、市区设立优质特色农产品直销中心,探索创新农产品优质优价销售新模式。(商务部、农业农村部牵头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强化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。(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)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

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、食品安全自查、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、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,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爲。**(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)**

(六)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。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建设,积极探索利用网络传播新渠道,大力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,培育一批知名的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,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、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,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。加强品牌监督管理,强化证后监管,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。**(农业农村部牵头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(七)加强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。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、采后处理、分等分级、包装储运、产品追溯、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研制,鼓励电商企业、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,形成多层次的标准体系。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实施,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,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一致性。**(市场监管总局牵头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**

(八)加强网络应用技能培训。充分利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

等现有培训资源,加大互联网、电子商务等公益培训力度。鼓励各类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,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,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。支持各类企业开发服务“三农”的手机应用,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,提高农民获取信息、管理生产、网络销售等能力。(农业农村部牵头,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运用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。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,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,发展创意农业、观光农业、认养农业、都市农业、分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,满足“三农”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。鼓励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新创业实训基地、孵化基地、创客空间、星创天地、创业园区,建立健全市场化促进机制,提供保障条件,全面降低成本,营造良好环境。(农业农村部牵头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)发挥多元市场主体带动作用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鼓励电商企业、互联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开拓农业农村业务,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,健全完善配套服务。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,因地制宜出台引导政策,培育引进一批运

营水平高、创新意识强、带动作用大的市场主体,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。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,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,切实提高小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参与度,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生产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特色农产品,通过多种形式上网销售。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,明确责任分工,强化协调配合,形成强大合力;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,加强督促检查,做好跟踪评估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层层压实责任,不断创新政策和资金支持形式,因地制宜制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,抓好贯彻落实,确保工程落地见效。(农业农村部牵头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等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加强政策支持。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,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积极推动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有针对性的资费优惠方案。鼓励地方积极探索保险费补贴等多种形式,支持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。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。加强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保障。完善落实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撑服务,加强农村教育、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。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

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医保局、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加强宣传推广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程实施的宣传力度,激发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积极性,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,形成良好氛围。及时总结典型案例,推广成功经验,促进学习交流。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2019年12月16日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